

毛氏獎學金辦法

經提第 15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旅美學人毛昭宙博士與毛昭寰博士為紀念祖父毛公家來（浙江奉化人及父母撫養教育之恩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，設立「毛氏獎學金」。率先捐獻新台幣 100 萬元為基金（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利息，作為獎學金。如有剩餘，滾入本金）。並期毛公在國內外族人，繼續捐獻，擴大基金以嘉惠勤讀學子造福社會。
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法、工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- 三、名額：暫定 2 名：工學院及法學院各 1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2 萬元整(視利息情況，需要時調整之)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國立臺灣大學法、工學院二年級以上學生、學業、操行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乙份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，逕向法學院、工學院申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
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以學業成績最優、操行在 80 分以上者為獲得本獎學金學生。經審定後，個別通知，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公費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76 學年度實施。

學院		系所	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
學號：		手機/電話：		身份證號/居留證號：		
姓名：		生日(西元)： 年 月 日		E-mail：		
通訊地址：						
家庭其他成員	編號	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年收入：元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經濟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。					
	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無貸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有貸款；每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			
	三、申請人是否工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填寫時薪或月薪地點與工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薪工讀地點_____，每小時_____元；每月總時數約_____時，每月約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薪工讀地點_____，每月約_____元。					
助學申請	一、本學期，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二、本學期，是否申辦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三、本學期，是(含申請中)否領取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確實填寫下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不用填下表）					
	編號	學期/學年	獎助學金名稱			金額
	1					
2						
3				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 (GPA)	體育成績 (GPA)	學期/學年 排名	佔全班 百分比	獎懲紀錄證明書 (附者請打勾)	注意： 1.如設獎單位要求「前一學年度」成績平均，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「學年名次證明書」列印並填寫 2.辦法如無要求「學期/學年排名、百分比」部分，可不用填寫。
	上學期					
	下學期					
GPA 平均						
<p>•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：</p> <p>•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依據，且不退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		
<p>導師晤談意見：(必填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導師簽名：_____</p>						
<p>審查意見：</p>						